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次會議議程

2001.08.14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提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委員會議有關本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為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中之「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緊急性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與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中之「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之補助申請核撥相關作業事宜，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及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土地評比案辦理情形。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為提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委員會議有關本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重建行字第一八七四四號（如附件一，見第十頁）函送該會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分辦表，說明二請本部於第十次委員會議（八月三十日）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辦理。

二、有鑑於「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係由各部會及重建區各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前開報告案提送會議資料時間為八月二十日，考量彙整各機關執行情形緩不濟急，本案擬以報告本專案小組成立運作情形及歷次會議重要決議（定）事項方式處理。提案資料如附件二（見第十一頁）。

擬 辦：本提案資料擬經本小組討論定案後，簽陳 部長同意再提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決 議：

案由二：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中之「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緊急性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與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中之「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之補助申請核撥相關作業事宜，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說 明：

- 一、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中，對於「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緊急性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共編列經費爲四、二〇〇萬元，本局依據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八九營署都字第五二一一一號函附「研商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緊急支出」本署辦理業務單位分工及申請核撥作業相關事宜」會議記錄結論，辦理該經費之核撥補助事宜，以災後重建綱要計畫所列二十五處受災較嚴重之鄉鎮（市）及增列十處重建新社區爲補助對象（補助標準爲每處補助一二〇萬元爲原則），並已完成初步審查及區位現勘等作業；惟因配合後續企劃組之評估作業而暫緩，致未完成核定補助經費。
- 二、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中，對於「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共編列經費爲二億二、五〇〇萬元，有關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於九十年三月六日奉核由企劃組辦理。補助對象爲九二一震災重

建區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除新增地區外，均為原提報本局審查之重建新社區地區），補助項目包含整體測量規劃、區段徵收、徵收或市地重劃作業、整地、道路、排水、污水、公園、綠地、共同管道及公共設施管線等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費。

三、前述二項補助經費皆為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編列後交由本署執行，其補助項目內容及審查地區似為相同；惟補助標準不一，為避免因補助經費標準不一而衍生無謂之困擾及經費重複投資造成浪費之虞，該二項補助經費應統籌運用辦理較宜。

擬 辦：為求新社區補助標準之統一及避免重複補助，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之「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緊急性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四、二〇〇萬元補助經費建請挹注於九十年度「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二億二、五〇〇萬元內由企劃組統籌運用辦理補助事宜，對於核定補助地區，建請優先由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中先行撥付，以利預算執行；否則，建請取消本項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經費之保留。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

宅組)

說明：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見第十六頁）。

決定：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及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截至目前為止，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作業要點部分均已訂定完成；至於細部執行計畫部分，有關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一〇二億元）、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四二億五、〇〇〇萬元）與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一二億八、〇〇〇萬元）等三項融資撥貸業務因作業要點尚未核定，經本專案小組上次會議決議請各權責機關先行完成計畫草案，以爭取時效外，其餘尚未擬定完成者僅台中縣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計畫（一億一、五〇一萬二、〇〇〇元），請台中縣政府督促和平鄉公所儘速研擬完成。

決定：

案由三：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土地評比案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清查案，除優先辦理之

新社區如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及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等外，其餘各新社區土地均配合災區土地清查工作並列入新社區土地評比。台中縣政府並於八月三日函送本署該府之初步清查結果，本署已發函請該府儘速催辦尚未函報之鄉鎮公所及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外，並請該府就評選之土地資料排定優先順序後再行函報本署。

二、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清查案，本署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分洽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查詢各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清冊情形。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台中縣政府：已於八月三日來函提報該府初步清查結果（如附件四，見第二十一頁），惟仍有若干鄉鎮尚未提報，同時該府亦未排列優先順序，本署已發函請台中縣政府就上開事項儘速辦理後再行函報本署。

南投縣政府：已於八月九日來函提報該府初步清查結果（如附件五，見第二十三頁），仍有少數鄉鎮尚未提報，同時亦未排列優先順序，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就上開事項儘速辦理後再行函報本署。

決 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評比作業執行情形，已另提報告事項。

二、有關新社區意願調查方面，本署業已將新社區開發意願調查表函請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另有關各新社區開發承購申請書，現正由本署管理組依本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中。

三、依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各新社區應於六月底補提「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部分，惟除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外，餘均未提出。

四、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優先辦理之新社區係為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及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各新社區辦理情形如下：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本案縣府已依本署前送之規劃案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告，並於八月底前截止登記。本署並積極進行九十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變更、國宅用地變更及相關作業等工作。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本案將由南投縣政府統包開發，目前正進行各項作業準備中。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縣府已將本署前送之規劃案請

鄉公所辦理調查，據洽已有八十餘戶受災戶表示承購意願，惟資料尚未送達本署。本署並已積極進行九十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變更、國宅用地變更及相關作業等工作。

斗六嘉東新社區：雲林縣政府已將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函送本署，本署於七月十三日邀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地政司及本署各單位現場會勘，惟縣政府表示本案欲以「以地易地」方式辦理，非屬目前新社區開發方式，本署已請縣政府逕洽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辦理。

南投縣竹山新社區：依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函表示，目前列冊之低收入戶共計一五六戶，皆係經濟能力較差、入不敷出之弱勢族群。另有關救濟性住宅安置對象之建議部分，經提本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南投縣大埤（內轆）新社區：本案依南投縣政府函表示已將本署規劃設計之社區配置圖、建築型態平面、立面圖及營建造價成本資料等送斷層帶社區委員會，並請社區委員會辦理意願調查，俾利瞭解需求。

台中縣霧峰鄉新社區：本案預定地於桃芝颱風來襲時因乾溪潰堤造成嚴重淹水，故受災戶傳真陳請書，建議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五項規定，以適當價格徵收土地，並自行購屋安置，本案因涉及重建法令及政策解釋，本署已函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辦理。另有關乾溪整治方案，本署已函請經濟部水利處評估是否安全無虞及研究經費補助問題。

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本署已依照台中縣政府所送需求資料進行初步規劃，並將配置草案、建物型式及預估售價等資料函送台中縣政府辦理承購意願調查，並已於八月四日召開說明會。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業由南投縣政府於五月七日進行規劃期中簡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並已函請該府將納入新社區開發之可行性評估送本署憑辦。

水里新社區（馨園三村組合屋用地）：本案屬土石堆積場及有洪患之虞，案經本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裁示，暫緩鑽探，並列入新社區開發土地評比。

台中縣大里新社區（瑞城國小、美群路西側社區重建計畫）、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新社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來函表示有關大里市及東勢鎮重建新社區開發地點於九二一地震中均出現土壤液化現象，故是否適宜開發，仍須評估。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修正為：有關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用之預算，已調整編列入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第二期內，請將作業要點依程序報核後發布實施。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及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報告事項洽悉。

尚未完成之台中縣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計畫執行機關和平鄉公所預定於九月底前完成，請台中縣政府協助督促該公所儘速完成。

請台中縣、南投縣政府對權責範圍內因重建申請之土地變更編定案儘速完成審議。

案由三：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土地評比案辦理情形。

決定：本專案小組下二次會議分別於南投縣、台中縣舉行，專案討論南投縣、台中縣適宜新社區開發土地清查評估作業資料，請縣政府備妥都市計畫圖及相關資料提會報告。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決定： 報告事項洽悉。

新社區開發住宅面積標準前經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定案，對外說明時，可採總面積方式加以解釋，以免造成面積過小之誤解：例如公寓式住宅含陽臺、公共設施面積（含大公、小公）約四十五坪（自用面積以三十四坪為上限）；透天式住宅含陽臺、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約五十坪（自用面積以三十四坪為上限）等說明方式（視實際個案設計總面積於召開說明會時分別詳予說明）。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提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委員會議有關本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報告案內容應包括專案小組成立及運作情形，完成相關作業要點及執行計畫之訂定，確定優先開發新社區地點及開發主體，進行適宜新社區開發土地清查作業、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清查適合作為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之待售國民住宅辦理情形，以及各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等。

為利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協調推動，請幕僚單位簽辦以部函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指派一

位副執行長擔任本專案小組副召集人。

案由二：為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中之「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緊急性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與九十年度特別預算中之「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之補助申請核撥相關作業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兩項預算經費補助標準應予統一，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四、二〇〇萬元部分應予保留；辦理補助新社區規劃設計費，由追加預算部分先行支用。
本案補助對象需為經過評比列為優先開發之新社區。

七、散 會：十二時三十分。